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3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文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56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七龍珠公仔壹個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「始查悉上情。」後應補充：「陳文傑並交付其所竊之七龍珠公仔1個（已無外盒）與員警扣押。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記載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應予刪除、同欄一所載「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日微法字第1120102001號函寄函附悠遊卡持用人資要」後應補充：「（按：該函覆係依本案查獲警察機關之111年12月29日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文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因貪圖己欲，恣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衡酌其前科之素行（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尚屬平和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併參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（詳如偵卷第4頁警詢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

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之七龍珠公仔1個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並經扣案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白保字第1806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卷足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至聲請書記載略以：被告竊得上開公仔1個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等語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必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田世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5689號

被 告 陳文傑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0號5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9日21時50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之「鬼爪娃娃機店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游宇誠放置在上址店內娃娃機臺上之七龍珠公仔1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離去。嗣游宇誠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游宇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文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游宇誠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上址店內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日微法字第1120102001號函寄函附悠遊卡持用人資要、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9日艾字000000000號函暨函附門號持用人資料等在卷可稽，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扣案為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上開公仔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檢 察 官 陳 倫 彪